

证券代码：831251

证券简称：库马克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47900L
承诺主体名称	李瑞常、王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工作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工作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工作日内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李瑞常、王丽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按照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减去 2021 年 4 月 27 日分红(0.2 元/股)。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应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洪英

联系电话：13242912856

邮 箱：hongying.peng@cumark.com.cn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电东路 68 号库马克大厦 3F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瑞常、王丽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深圳市库马克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